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
石料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1901081

建设单位：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
田分公司

电话： 15057882828

传真： /

邮编： 323900

地址： 青田县腊口镇浮戈桥头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2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44
附件二：临时用地部门意见.....	48
附件三：项目弃渣、洞渣拍卖合同及出让合同.....	49
附件四：污泥处置证去向.....	51
附件五：生活废水委托清运协议.....	50
附件六：项目营业执照.....	55
附件七：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56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青田县腊口镇浮戈桥头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24.53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4.53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15.1%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 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腊口污水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27号), 2019年7月;</p> <p>(12)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2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系丽水市重点工程，该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由于该项目需要用到大量的砂石料，而腊口镇周边的砂石料厂均已关闭，因此急需配套建设一个砂石料厂来服务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后经市场调查，现有腊口桥头浮弋侧金温货线 K135-136 段避险改建工程三塘汇隧道施工剩余洞渣 24 万吨，完全满足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所需（该洞渣原为陈兴文个人竞拍所得，现已转让给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湖南望新建设集团公司因此利用在该洞渣临时堆放点配套建设砂石料加工点，生产的砂石料将全部配套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所用，项目工程完工后将自行拆除配套设施并对场地进行复垦。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2019]27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2019]27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特点

(1)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为了修复该临时堆场的原有生态功能。

(2) 本项目对弃渣进行加工产生的砂石料作为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配套砂石料。

(3) 根据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该地块基本符合临时用地的审批条件。

(4) 本项目为临时定点，加工点至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结束后自行停止生产。

(5) 项目所有新运来料均来自于腊口桥头浮戈侧金温货线 K135-136 段避险改建工程三塘汇隧道施工剩余洞渣，目前堆场弃渣量已达到 24.53 万吨，后期无需再外运弃渣，且禁止外来原料进入。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在地为配套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临时用地，用地面积为 2138m²。由于该临时用地改变了该地块原有的生态环境功能，为恢复原有生态功能，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对该地块工程弃渣进行加工。即实现了修复弃渣堆放点原有生态功能的同时，也可以为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供砂石料服务。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为解决处理该地块剩余的约 24.53 万吨弃渣，配套了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整形制砂机、喂料机、污水处理设备等一系列生产设备。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7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厂房厂区。

四、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建设位青田县腊口镇浮戈桥头。项目东侧瓯江大溪；项目南侧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西侧蜡黄线，隔路为山体；项目北侧为田地，距离项目厂界直线距离 193 米外为浮戈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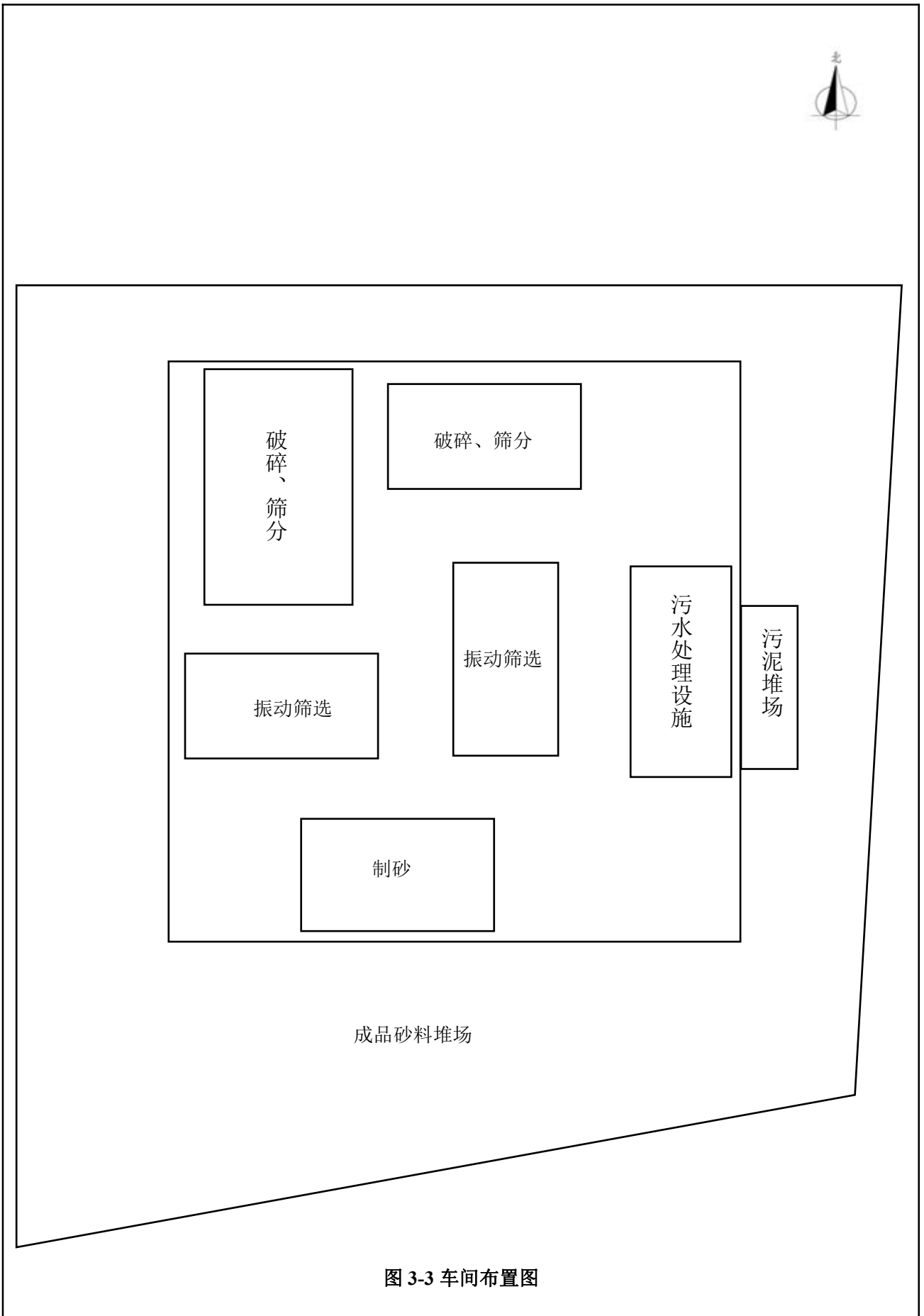


图 3-3 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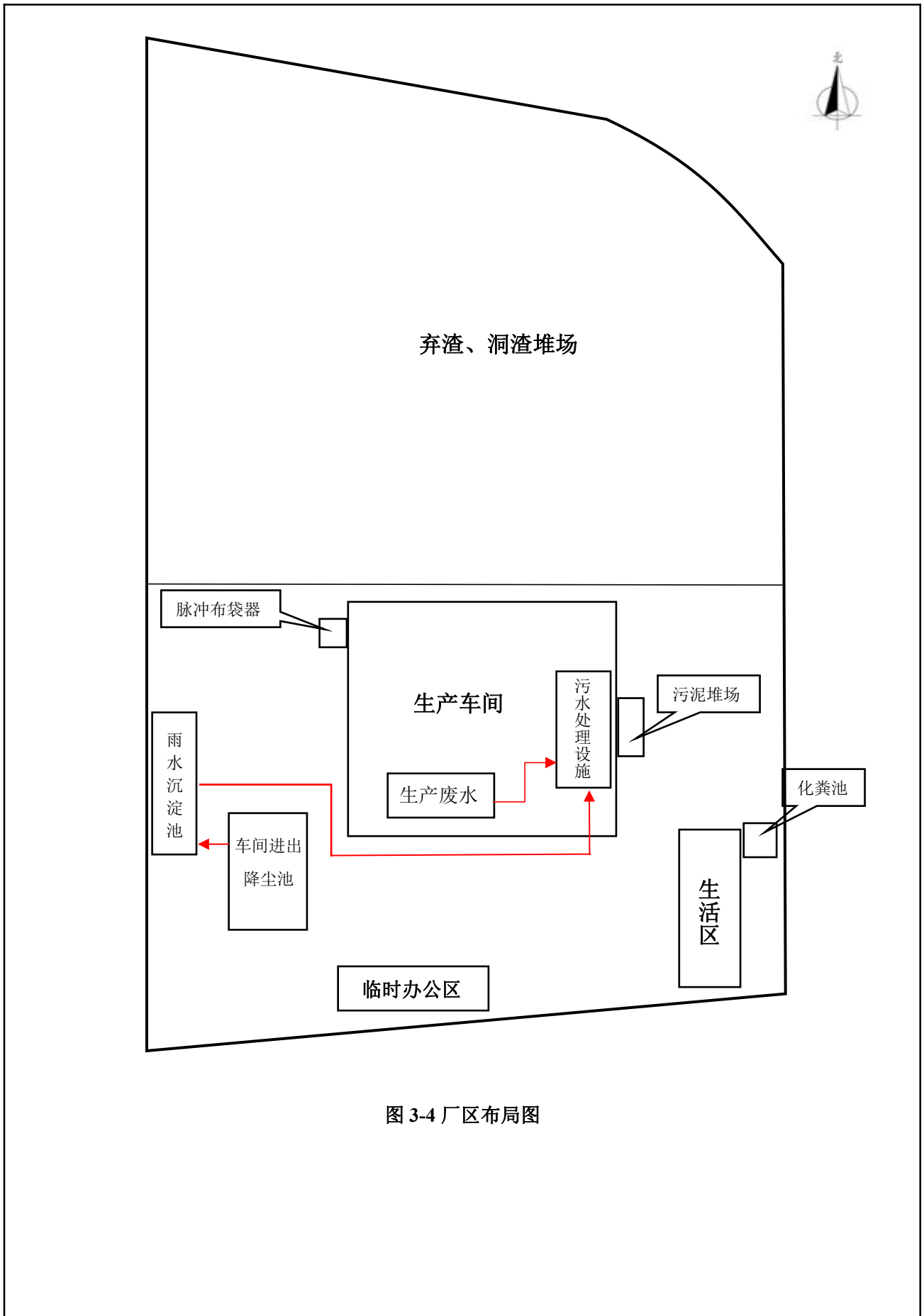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布局图

五、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建设位于青田县腊口镇浮戈桥头。项目为加工处理该地块堆场的弃渣洞渣，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现阶段年产 24 万吨砂石料项目。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t/a)	验收阶段数量 (t/a)
1	成品砂石料	24.53万	24.53万
合计			24.53 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破碎机	2	破碎机	2	一致
2	圆锥破碎机	1	圆锥破碎机	1	一致
3	反击破碎机	1	反击破碎机	1	一致
4	振动筛	3	振动筛	3	一致
5	整形制砂机	1	整形制砂机	1	一致
6	喂料机	1	喂料机	1	一致
7	输送带	1	输送带	1	一致
8	污水处理设备	1	污水处理设备	1	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名称	验收期间消耗量 (/d)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1	弃渣、洞渣	24.53万	弃渣、洞渣	817吨	24.53万
2	絮凝剂 (PAM)	5	絮凝剂 (PAM)	0.016吨	5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年	验收期间消耗量/天
1	水	8000吨	6800吨	22吨
2	电	190万度	180万度	6000度

六、用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t/d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环境量t/a
1	生活用水	50L/人	300	105t	委托丽水市景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清运
2	生产用水	22t	300	6695t	采取收集处理措施，生产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	/	1353t	收集的雨水絮凝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合计				8153t	/

本项目生产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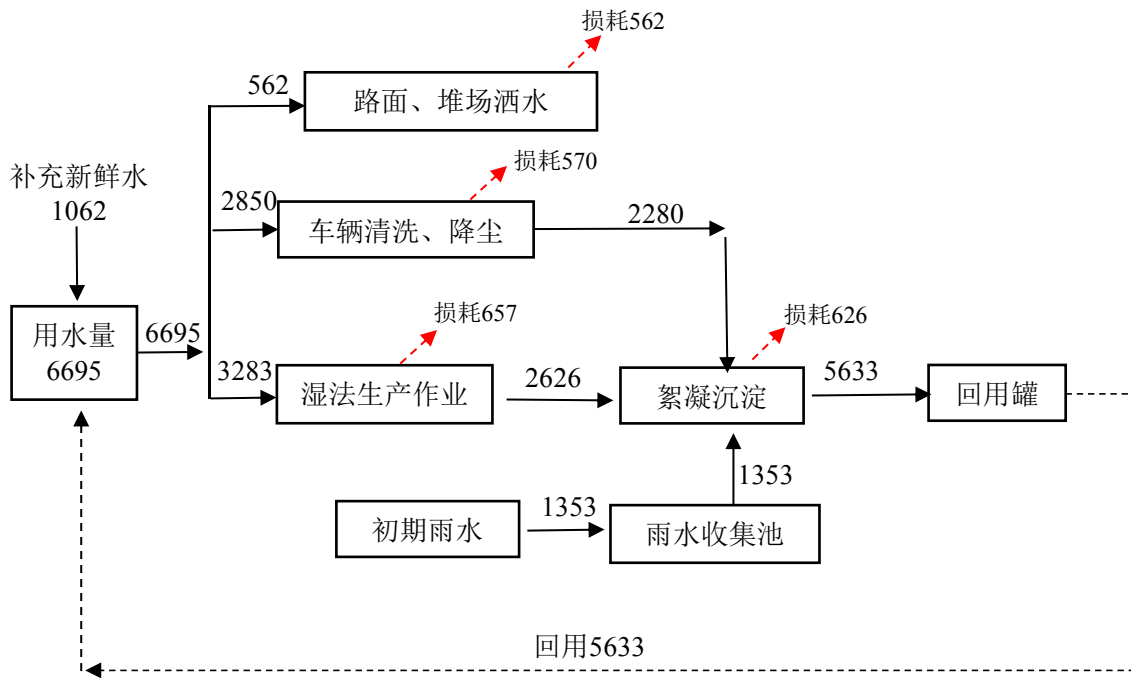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破碎工序除尘措施由原环评的彩钢瓦封闭，改为现阶段在原有彩钢瓦封闭基础上，使用集尘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原环评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户清运，现阶段生活废水委托丽水市景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清运，后续再交由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协议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青田县腊口镇浮戈桥头	青田县腊口镇浮戈桥头	符合
主体工程	项目厂区	租赁面积为2138平方米	租赁面积为2138平方米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瓯江大溪作为主要生活、生产水源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来自瓯江大溪，生活用水来自山上的泉水。	符合
	排水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目前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委托农户清运，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目前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委托丽水市景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处理，后续再交由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混凝沉淀池、降尘池、管道、水泵	化粪池、混凝沉淀设施、收集池、降尘池、管道	符合
		建设初期雨水池	企业在厂区南侧建设了一个33.6m ³ 的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彩钢瓦封闭、喷淋抑尘	集尘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抑尘、车间彩钢瓦封闭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厂区设置整体封闭的生产车间把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设置减震措施等。	厂区内设置了整体封闭的生产车间，把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减震措施；对出入车辆进行限速；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尽量减少噪声带来的影响。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做好区域内绿化。	项目已基本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负责人，并配套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及应急物资。	符合

八、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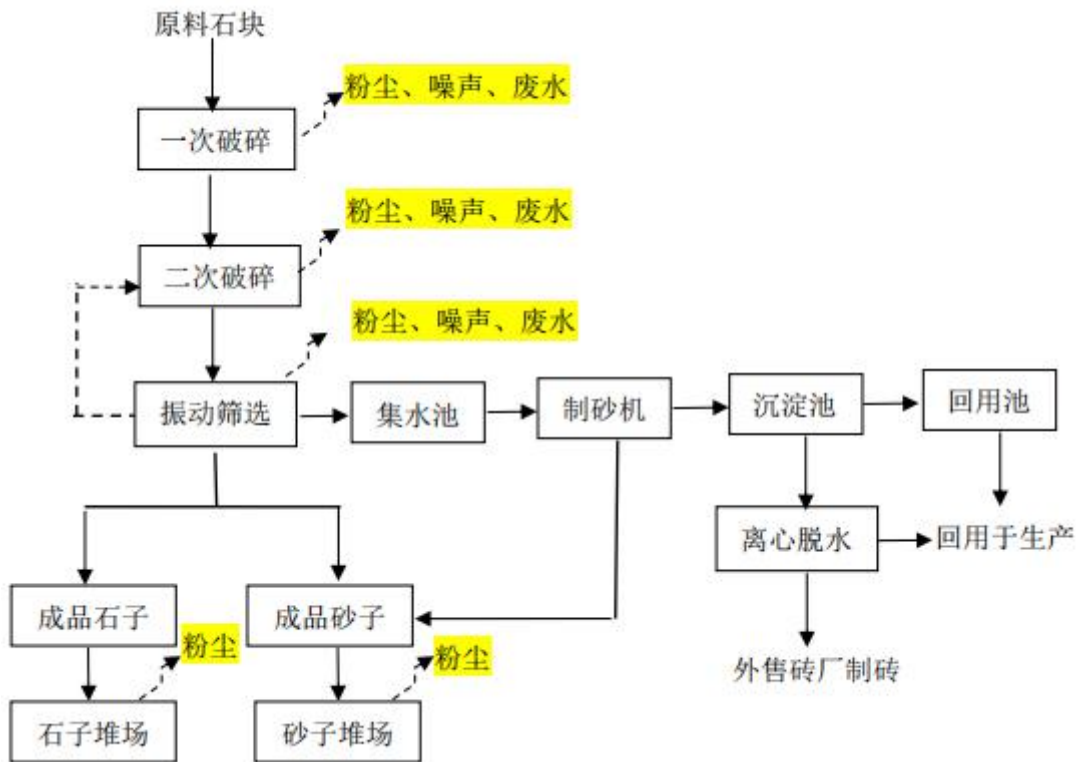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8.1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不含采砂工序，主要对外运至该临时堆场的弃渣的石块进行破碎、筛选，获得成品石子和成品砂子。本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砂石料 24 万吨的生产规模。

(1) 破碎：利用主破碎机将石块碎成约 20 公分大小的石子，再利用圆锥破碎机或反击破碎机进行破碎，碎至更小尺寸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选，破碎过程在破碎口上方喷淋水，起到抑尘作用，同时利用彩钢板封闭；

(2) 振动筛选：分三层网进行筛选，将破碎后的石料筛选分成三部分，3~8 公分大小的石料重新进入圆锥破碎机破碎，1~3 公分大小的石料作为成品输送至成品石子堆场，小于 1 公分大小的作为成品输送至成品砂子堆场，筛分过程需在振动筛上方喷淋水，起到抑尘作用，同时利用彩钢板封闭；

(3) 整形制砂：物料首先由机器上部垂直落入高速旋转的叶轮内，接着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另一部分以伞状形式分流在叶轮四周的物料发生撞击，之后在叶轮和机壳之间形成的强大涡流中，再次或多次进行互相撞击、摩擦，粉碎。最后从制砂机下部的排料口排出。

(4) 生产废水处理：喷洒废水进入集水池，经制砂机洗选分离出砂子输送至成品砂子堆。

生产废水处理：喷洒废水进入集水池，经制砂机洗选分离出砂子输送至成品砂子堆场，废水进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后上清液进入回用池回用于生产，污泥的沉淀经离心脱水后外售砖厂制砖。

8.2 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运输、装卸过程
G2	粉尘	堆场
G3	粉尘	石料输送
G4	粉尘	破碎、筛分
G5	汽车尾气	车辆运输
W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W2	生产废水	制砂
W3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
W4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污泥	废水处理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八、项目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

工程施工包括施工现场、土石方临时堆场和运输过程等几方面的水土流失影响。工程中土石方若没有立即使用，任意堆放，也没有采取临时拦阻措施，特别是当土方随意堆放在水体附近时，一旦遭遇大雨，将有大量的土石方被冲走，最终进入河流，导致河道淤积，加剧洪涝时的危害。石方的任意堆放也会带来以上影响，只是水土流失量要少一些。在开挖或堆土过程中，土石方暴露在外，一旦遇雨，也将不可避免地带走较大量的水土，影响附近水体水环境和河道的泄洪功能。水土流失在土地开发利用中，常有发生，其发生原因主要是：

(1) 水力作用：施工过程中新筑的地基或产生的渣土，因其结构疏松、孔隙度大，在雨滴的打击和水流的冲刷下产生水土流失。

(2) 重力作用：在建设施工中，由于土石方的开采，改变了原有的地形、地貌，使地表原有的土石结构平衡遭到破坏，在重力作用下，有可能产生坍塌、滑坡等破坏，产生水土流失。

(3) 水力和重力共同作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料，因其质地疏松、孔隙度大，在雨后吸水饱和后，而破坏了原来的平衡，极易造成滑坡现象，危及区域河流。

(4) 风力作用：在施工刚完成后的一段时间里，地表植被尚未完全恢复或者由于护理不妥当，使得区域地表裸露，在风力作用下，产生剥蚀等表土流失。

为减少水土流失，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各工区的挖填施工工序，各施工区域临时占地区域挖方首先用于回填，堆放场所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2) 建设收集池，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雨水通过收集池处理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3) 注重优化施工组织，尽量将挖填施工安排在非雨汛期，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

控制及位置的选择。对于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堆置场地，采用开挖水沟等防护措施。

(4) 各区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使用施工区，避免扩大施工范围；注意保护挖、填土方边坡的稳定；凡进入雨季施工的都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机具和劳力，组织快速施工，当日进度当日完成，做到随挖、随填、随压。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后，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九、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腊口人居环境保障区，由于该地块临时堆场改变了原为农田的生态功能，因此为了修复生态功能，对该处的弃渣进行处置并复垦为农田，因此本项目生产建设是有利于恢复该地块的生态环境功能。然而本项目营运期间会对该地的生态环境造成短暂的影响。主要是砂石料加工阶段，主要污染源为粉尘、噪声、废水。

为尽量减少生产期间带来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在建设生产的同时也落实了相应的配套环保措施：

(1) 项目建设的厂区基本保持了工地表面平整，最大程度上减少雨水冲刷所带来的影响，在雨季生产时，堆场的成品砂石料采用工程布覆盖，防止汛期造成水土流失。

(2) 厂区内废水循环系统畅通，并设置了雨水收集池措施，避免了厂区路面径流过分集中，造成泥沙淤积溪流。

(3) 加强了厂区的绿化工作，提高厂区绿化面积，合理布置绿化。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堆放到指定位置，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5) 本项目结束后，将该用地进行土地复垦。

综上所述，项目属于临时性质配套工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轻微短期的。另外营运期间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十、青田县砂石料行业集中整治方案符合性要求

根据《青田县砂石料行业集中整治方案》中相关要求并对照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分析：

表 3-8 《青田砂石料行业集中整治方案》

类别	环境整治标准要求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工程附属砂厂	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文件号：青环审[2019]27号
	取得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
	取得排污许可证	无需办理排污权证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①废水防治措施：洗砂、抑尘、清洗、污泥脱水等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全部回用，或达标排放。安装流量计。 ②粉尘防治措施：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抑尘，有必要的用彩钢瓦进行封闭围护。进场道路及厂区地面要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③噪声防治措施：临近居民区或公共活动区的场点，对风机空压机等设施应安装消声器、隔声屏障等设备，禁止夜间（22：00-6：00）生产和运输。 ④固废防治措施：设置固定污泥堆放场所，与废石料分开堆放，周边应设置导流渠和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基本做到防风防雨。污泥等固废应委托安全填埋或出售综合利用，外运要干化。污泥脱水可采用压滤机、离心机、干化池等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①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洗砂、抑尘、清洗、污泥脱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混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用水已安装流量计。 ②粉尘防治措施：生产区域用彩钢瓦进行封闭围护，破碎筛分安装雾化喷头的同时，产生点采用集尘管+脉冲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治理，输送、制砂等工序均进行湿法作业，进场道路及厂区定期洒水抑尘。设置了降尘池对进出车辆进行抑尘防治。 ③噪声防治措施：对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施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措施，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④固废防治措施：项目设置固定的污泥堆放场所，与废石料分开堆放，基本做到防风防雨。污泥等固废出售给青田县志远制砖厂综合利用。污泥脱水采用压滤机设施，进行压滤。

本项目性质为修复临时用地生态功能，但由于形成了副产物砂石料，因此部分整治要求参照《青田县砂石料行业集中整治方案》中工程附属砂场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污染物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项措施基本上能达到《青田县砂石料行业集中整治方案》中环保整治所要求内容。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流制，室内污、废分流、室外污、雨分流；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

1.2 处理措施和排放

(1) 由于项目所在地没有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无法纳管排放。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汇入絮凝沉淀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生产。初期雨水亦可用于堆场喷淋增湿；建设单位已对厂区和生产车间的导流水槽、收集池做了硬化处理；

(2)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丽水市景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后续交由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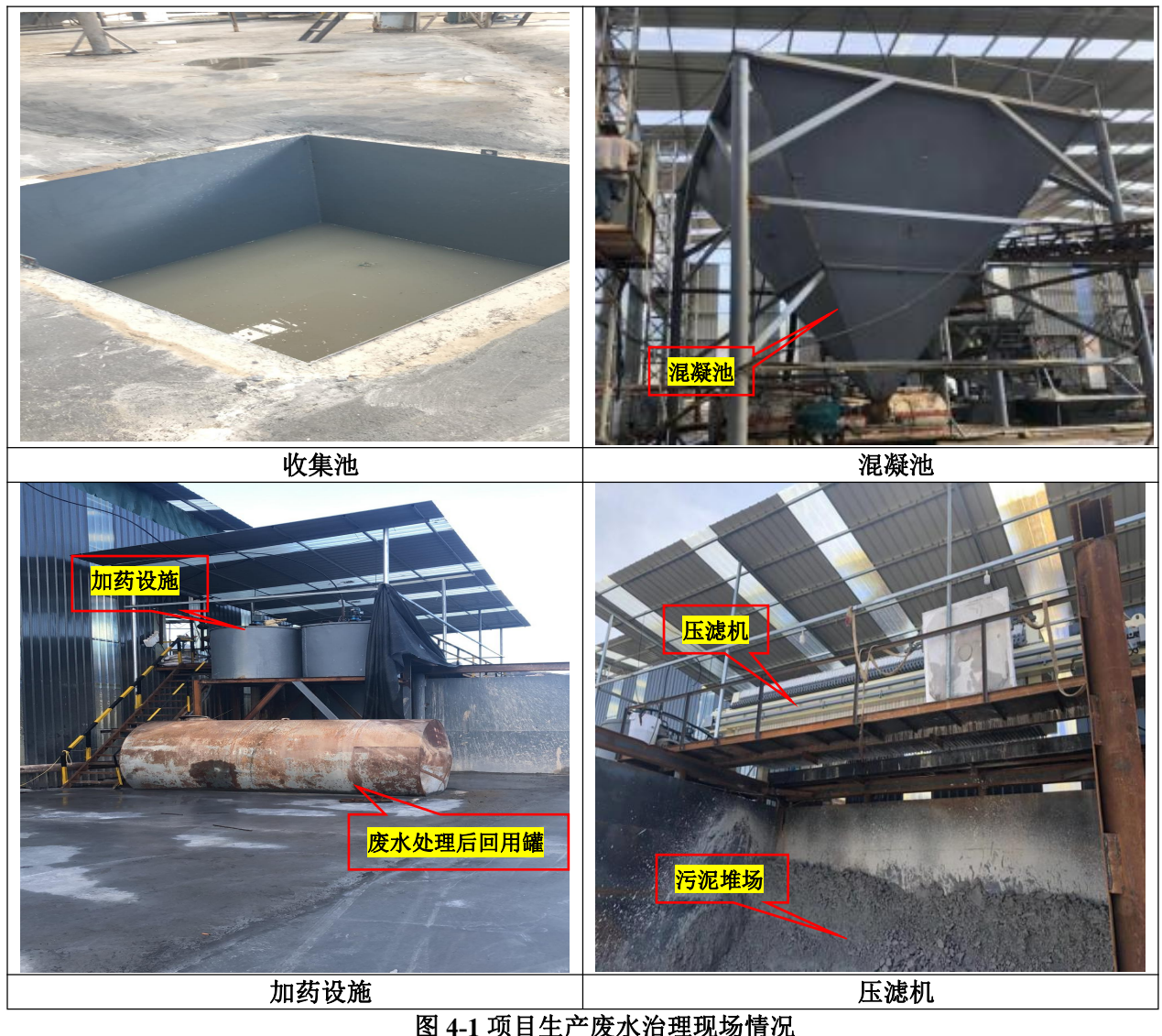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治理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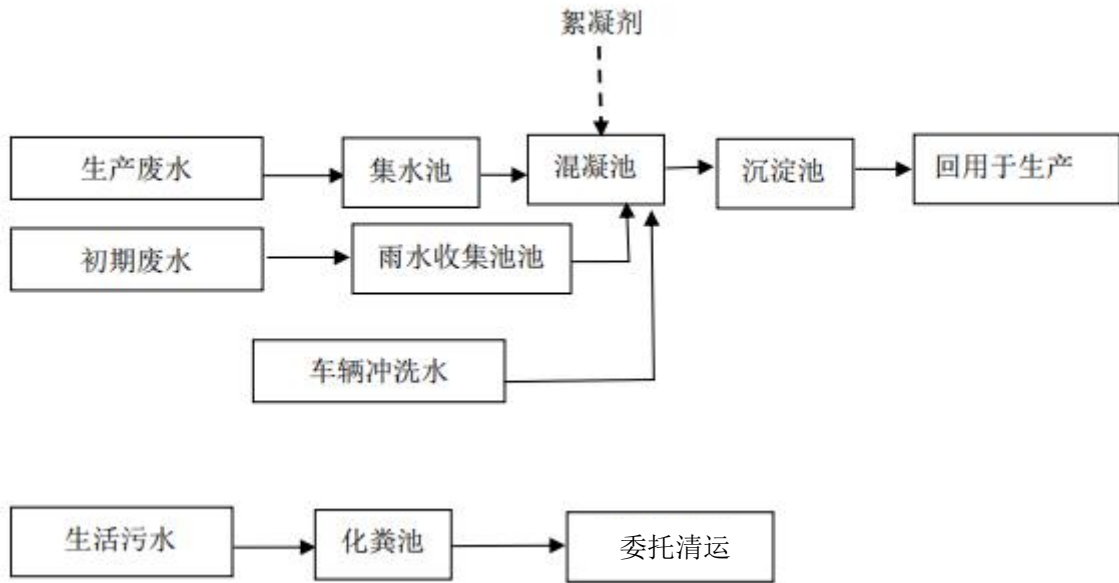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厂区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废气主要为运输、装卸、石料输送、破碎及筛分、堆料场处等会产生扬尘、粉尘以及汽车尾气。

2.2 处理措施和排放

项目厂区和生产车间均做了 20 公分的混凝土硬化，并定期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喷淋抑尘；生产车间整体用彩钢瓦密封，各工序（石料输送、筛分、制砂等）均采用湿法作业；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雾化喷头喷淋增湿；破碎筛分工段用彩钢瓦进行封闭的同时，对高产尘点位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15 米排气筒排放。



厂区整体封闭、地面硬化、输送带整体封闭



车间地面硬化、导流水槽



雾化喷头

图 4-3 项目抑尘防治措施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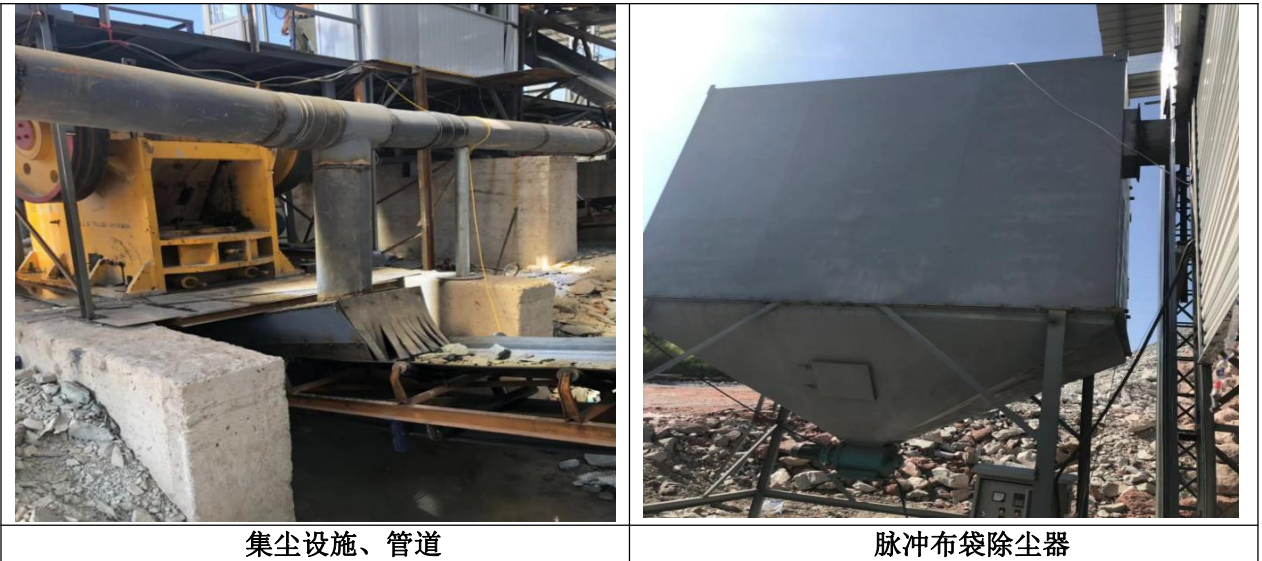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破碎粉尘治理图

(2) 厂区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项目周边的绿化也能净化空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其他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临近瓯江水域，若是防治不当极有可能对水体造成污染，特别是暴雨时节雨水的冲刷水土流失较为严重。针对以上情况，建设单位对临近瓯江的一侧厂区建设了防洪堤坝，采用石块堆垒加混凝土硬化，将厂区堆场和水体隔护开来，即有效防止了厂区堆料水土流失进入水体，又美化了环境。



防护措施

图 4-5 项目临近水体流域防治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生产车间用彩钢瓦进行整体封闭，把噪声大的设备放置在厂房中央。
- (2) 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减震措施。
-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治理措施如下：

- (1) 污水压滤机压滤出来的污泥外售给青田县志远制砖厂处置利用，污泥堆场已做场地硬化，有效防止了固废的流失和水体渗漏。（污泥委托协议见附件）
- (2)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营运期	污泥	污水处理	泥、砂	固态	一般固废	7000	出售青田县志远砖厂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的污泥固废贮存区位于项目厂房的东侧，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管理。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图 4-6 项目监测点位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通过审查技能培训和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车间内禁止嬉戏打闹，防止发生生产事故。

(3) 企业对管道和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定期维护查漏补缺。

(4) 企业已制定基本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收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均絮凝沉淀上清液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所在地因未接通污水管网，故无排污口设施。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噪声、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厂区内产生的污染物，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430 万元的 15.1%。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00 万元的 33.3%。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 元)	备注
1	营运期	废水	管道、初期雨水池、絮凝沉淀池、 污泥压滤设备、导流槽	50	30	已落实
2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管道、通风风扇、喷 淋喷头装置、水泵	10	15	
3		噪声	生产车间彩钢瓦、生产设备隔声减震	3	3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污泥暂存隔间	2	2	
5		厂区	厂区硬化、防护措施	/	50	
合计				65	10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	粉尘	装载车辆不得装载车辆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喷淋抑尘；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料场、产品堆场四周应设置围墙，围墙周边布置抑尘网；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头喷水；破碎及筛分工段需用彩钢瓦进行封闭。	进出的车辆进行限速行驶、堆料定期喷淋增湿	符合
	传送带	粉尘		破碎砂料一转、二转传送处，均采用集尘管道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区域的传送均湿法作业。	
	破碎分离	粉尘		厂区整体用彩钢瓦密封，初破分离采用雾化喷头喷淋增湿	
	堆料扬尘	粉尘		厂区道路、料场堆场定期进行喷水抑尘	
	汽车尾气	CO、HC、NOx		保持车辆行驶通畅、避免急速空转	
水污染物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絮凝沉淀设备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符合
	生产废水	SS	进入集水池后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进入集水池后絮凝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SS	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符合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委托农户清运处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丽水市景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后续交由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外售砖厂制砖	外售青田县志远制砖厂综合利用	符合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	符合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2019]27号）。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腊口镇浮弋桥头，临时用地面积为 2138m²，投资 430 万元对临时用地上的弃渣进行加工利用，生产的砂石料将全部配套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所用，不外售经营中禁止外来原料新进入，待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结束后本项目自行停止生产，并修复弃渣堆放点原有的生态功能根据我局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施工期施工场地边界线处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施工道路洒水使用，不外排。营运期生产废水、车辆冲洗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进入收集池后引入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农民清运作为有机肥处置。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围墙和抑尘网。营运期对厂区道路和堆场进行定时洒水抑尘；对破碎筛分等生产区域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生产作业区封闭作业，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料场、产品堆场四周

设置围墙及抑尘网。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场地四周建设施工围墙；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营运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远离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禁止夜间进行生产和运输。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地点堆放。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施工道路洒水使用，不外排。营运期生产废水、车辆冲洗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进入收集池后引入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农民清运作为有机肥处置。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废水、车辆冲洗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水泵引入絮凝沉淀设备处理后，存于回用水罐，综合利用该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丽水市景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续交由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围墙和抑尘网。营运期对厂区道路和堆场进行定时洒水抑尘；对破碎筛分等生产区域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生产作业区封闭作业，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料场、产品堆场四周设置围墙及抑尘网。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定期对厂区地面及成品堆场进行洒水抑尘；车间整体彩钢瓦密封，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均采用喷淋增湿及湿法作业；针对破碎工序运转处产尘较大的点位，企业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15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场地四周建设施工围墙；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营运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远离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禁止夜间进行生产和运输。	企业采取环评批复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地点堆放。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污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外售青田县志远制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60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5	HX17-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6	HX17-01308-6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6	CAB2017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8050008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91	/	/	/
	6.84			
悬浮物	103	/	/	/
	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4	2.4	≤20	合格
	37.8			
化学需氧量	171	1.9	≤10	合格
	173			
氨氮	12.5	2.1	≤10	合格
	13.8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3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31	0.707	0.705±0.045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七、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①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测试时运行负荷保证不得低于 75%，以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②测试人员均持有实验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之内。

③多功能声级计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④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⑤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初期雨水池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次/天	2天
	废水收集池 FS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次/天	2天
	化粪池排口 FS3#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F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 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8月29日两天。在这2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原材料弃渣、洞渣共1590吨,絮凝剂0.032吨,水42吨、电12062度;生产车间内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日产量范围为780-830吨成品砂石料。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表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a	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能力/a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9年8月28日	24万吨成品砂石料	24万吨成品砂石料	800吨砂石料	97
2019年8月29日			790吨砂石料	96

备注: 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日期	水 (t/d)	电 (度/天)	主要原材料 (/d)	
2019年8月28日	22	6028	弃渣、洞渣800吨	絮凝剂 (PAM) 0.016吨
2019年8月29日	20	6034	弃渣、洞渣790吨	絮凝剂 (PAM) 0.016吨

表 8-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8月28日	厂界上风向	东	0.9	38.9	99.9	晴
	厂界下风向	东北	1.0	37.6	99.8	晴
8月29日	厂界上风向	东	0.9	42.1	99.6	晴
	厂界下风向	东北	1.0	40.2	99.6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19年8月28日-29日，对项目化粪池排口、初期雨水及混凝池进行污染物指标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4，表8-5，表8-6。

表 8-4 初期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月28日				8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初期雨水 FS 1#	pH值	7.95	7.97	7.99	7.98	7.92	7.94	7.99	7.97
	化学需氧量	68	74	85	66	79	87	71	82
	悬浮物	125	135	128	127	126	126	129	133

表 8-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月28日				8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收集池 FS 2#	pH值	8.89	8.90	8.91	8.87	8.85	8.82	8.81	8.84
	化学需氧量	266	253	271	248	262	277	259	243
	悬浮物	452	462	455	467	480	460	485	470

表 8-6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8月28日				8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化粪池排口 FS 3#	pH值	6.45	6.50	6.52	6.49	6.50	6.49	6.54	6.53	6-9	达标
	悬浮物	85	94	93	82	87	81	90	9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8	168	164	170	167	168	164	1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7	30.0	30.5	33.2	33.8	31.6	31.1	32.5	300	达标
	氨氮	10.1	10.5	9.98	10.3	10.8	10.5	9.74	10.0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19年8月28日~29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7，气象参数见表8-3。

表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8日	第一次	0.193
		第二次	0.155
		第三次	0.136
		第四次	0.252
	8月29日	第一次	0.135
		第二次	0.154
		第三次	0.193
		第四次	0.174
上风向均值			0.174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28日	第一次	0.196
		第二次	0.196
		第三次	0.217
		第四次	0.256
	8月29日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137
		第三次	0.176
		第四次	0.137
下风向均值			0.193
达标限值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19年8月28日~29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破碎工序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8。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 FQ1#	8月28日	第一次	26
		第二次	28
		第三次	28
	8月29日	第一次	31
		第二次	28
		第三次	26
均值			27
平均流量 (m ³ /h)			5687
排放速率 (kg/h)			0.056
标准限值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8月28日~29日，对该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9。

表8-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限值 dB(A)	备注
8月28日	ZS1#	距厂界东侧外1米处	57.1	昼间≤60	达标
	ZS2#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56.6		
	ZS3#	距厂界西侧外1米处	54.6		
	ZS4#	距厂界北侧外1米处	53.3		
8月29日	ZS1#	距厂界东侧外1米处	58.8	昼间≤60	
	ZS2#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56.4		
	ZS3#	距厂界西侧外1米处	55.4		
	ZS4#	距厂界北侧外1米处	54.8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污泥压滤机处理废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主要成分是泥沙；以及职工生活中产生的塑料包装袋、纸屑，主要成分是塑料包装袋、纸屑。

污泥外售青田县志远制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均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具体利用处置情况见表8-10。

表8-10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名称	产生工序	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营运期	污泥	污水处理	泥沙	固态	一般固废	7000	出售青田县志远砖厂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袋、包装纸	固态	一般固废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其化学需氧量与氨氮两项指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11。

表 9-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L)	风量 (m ³ /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要求
废气	粉尘	27	120	5687	0.136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化粪池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破碎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污泥外售青田县志远制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总结论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产生；
- （2）加强厂区废水循环利用系统，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 (3)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不必要的影响；
- (4)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田县腊口镇浮戈桥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24万吨成品砂石料/年				实际生产能力	24万吨成品砂石料/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2019]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5.1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建设单位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1MA2EOJQA1D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27	120						0.13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9〕27号

关于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 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腊口镇浮弋桥头，临时用地面积为2138m²。投资430万元对临时用地上的弃渣进行加工利用，生产的砂石料将全部配套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所用，不外售。经营中禁止外来原料新进入，待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 1 —

结束后本项目自行停止生产，并修复弃渣堆放点原有的生态功能。

根据我局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施工期施工场地边界线处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施工道路洒水使用，不外排。营运期生产废水、车辆冲洗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进入收集池后引入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委托农民清运作为有机肥处置。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围墙和抑尘网。营运期对厂区道路和堆场进行定时洒水抑尘；对破碎、筛分等生产区域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生产作业区封闭作业，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料场、产品堆场四周设置围墙及抑尘网。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场地四周建设施工围墙；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营运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远离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禁止夜间进行生产和运输。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地点堆放。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

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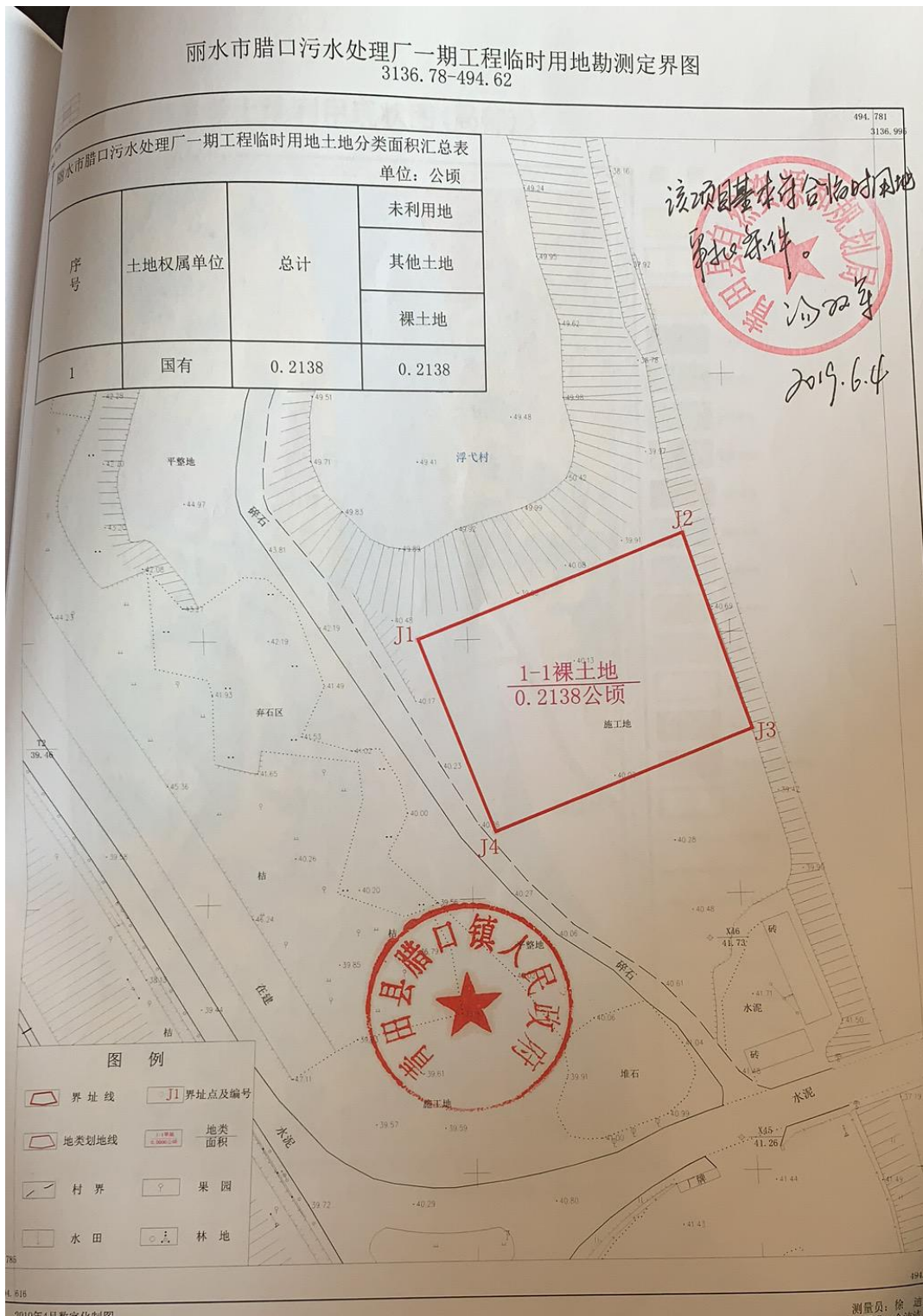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青田县砂办，县经商局，县市监局，县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田县审批中心，青田县腊口镇人民政府，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附件二：临时用地部门意见



附件三：项目弃渣、洞渣拍卖合同及出让合同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编号：QTCQ2018-004

买受人在拍卖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00 时，在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六楼交易大厅举行的金温货线 K135-136 段避险改建工程三塘汇隧道施工出渣剩余渣弃渣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买受下列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买受人：陈兴文 成交牌号：66

标的	成交价
1 金温货线 K135-136 段避险改建工程三塘汇隧道施工出渣剩余渣弃渣	935000 元
成交价大写	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约定事项★

- ①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 4:00 前与委托人签署《金温货线 K135-136 段避险改建工程三塘汇隧道施工出渣剩余渣弃渣出让合同书》并付清履约保证金 187000 元（成交价的 20%），在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款（委托人付款帐号 201000013848328 户名：青田县砂石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田县农村商业银行龙东分理处）。
- ② 成交标的的具体界定，标的品质、瑕疵状况，买受人付款结算的约定以及按约付款后标的的交付与权属、风险转移等事项，均以本场拍卖会资料的表述与约定为准。
- ③ 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款项、接收提取标的，或有其他违约、侵权行为发生的，须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 ④ 本场拍卖会资料以及买受人在办理的竞买申请登记手续和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拍卖交易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 ⑤ 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若有未尽事宜，可协商一致后另行书面补充约定，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平等协商进行解决，或向青田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类别	拍卖人	买受人	见证方
当事人名称	温州拍卖行有限公司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青田县鹤城街道塔山路 101 号八楼		青田县鹤城街道塔山路 101 号三楼
联系电话	15057882828	15057882828	0578-6818001
签署地点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六楼交易大厅		
签署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		

金温货线 K135-136 段避险改建工程三塘汇隧道施工出碴剩余 硇弃渣出让合同书

卖方：青田县砂石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胡文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青田招投中心拍卖大厅通过拍卖方式竞得金温货线 K135-136 段避险改建工程三塘汇隧道施工出碴剩余硇弃渣，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组成部分：

- 1、出让合同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成交确认书；
- 4、拍卖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相悖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书为准。

二、成交标的：金温货线 K135-136 段避险改建工程三塘汇隧道施工出碴总量约为 18.2 万立方米，其中隧道约 14.2 万立方米，路基约 4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及风化石约 2.8 万立方米，分别为：

隧道进口段预计土石方数量约为 8.2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及风化石约 1.8 万立方米；

隧道出口段预计土石方数量约为 10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及风化石约 1 万立方米，施工单位项目部自用量 6 万立方米。

该工程施工出渣除隧道出口段工程自用 6 万立方米外，剩余土石方数量约为 12.2 万立方米，扣除土方及风化石 2.8 万立方米，可用于砂石料加工硇弃渣约 9.4 万立方米，折合约 24.53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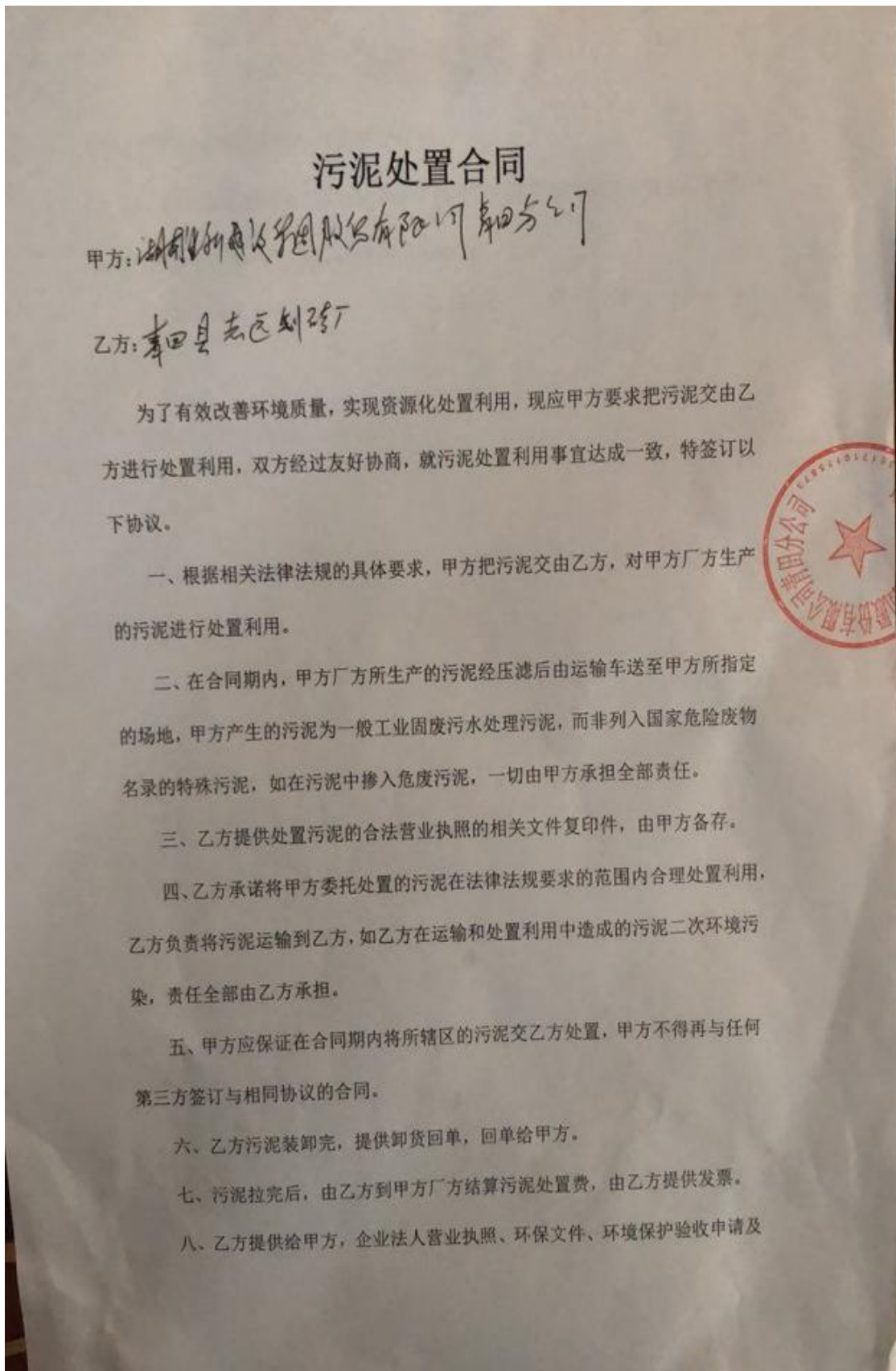
三、成交金额：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根据乙方的成交报价，本协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2018 年 6 月 7 日下午 4 点钟前向甲方支付硇渣出让款玖拾叁万伍仟元整（¥935000.00）和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壹拾捌万柒仟元整（¥187000.00）。逾期不付清成交价款的，即构成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且乙方无权对该标的主张任何权利。该标的由甲方另行处理，该标的若再行拍卖出让的，乙方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出让中甲方支付的拍卖佣金 100000.00 元，另行拍卖出让该标的的价格低于原成交价的，乙方须补足差额。由于乙方违约不支付拍卖出让价款或不提取该标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接手续：本协议签订生效即视为交接完成。

附件四：污泥处置协议



环保生产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给甲方存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

本协议经双方同意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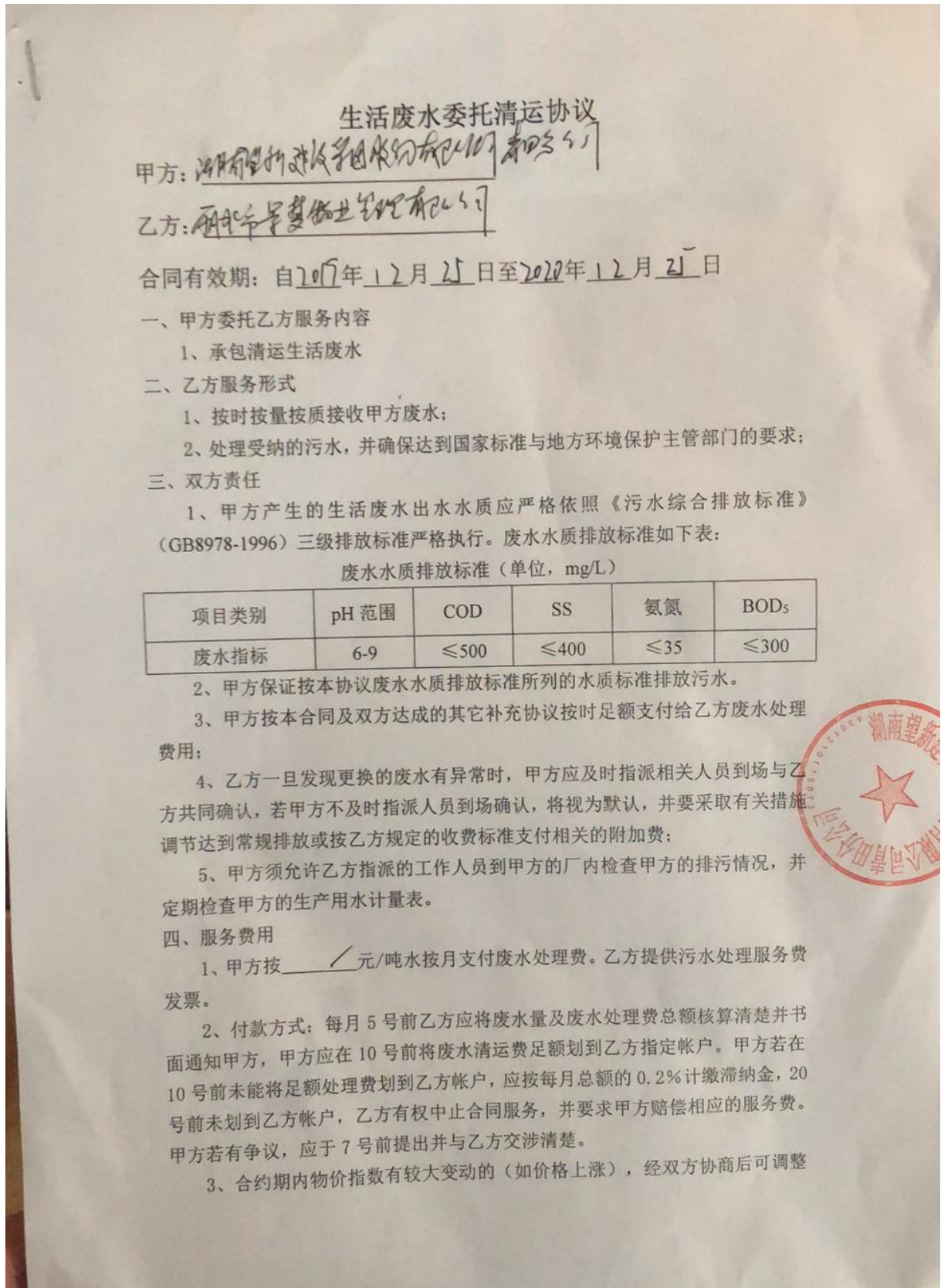


公章：



公章：

附件五：生活废水委托清运协议



废水处理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与盖章后生效，双方协议解除或更新合同时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七：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 石料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11月16日，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190108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地为配套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临时用地，用地面积为2138m²。由于该临时用地改变了该地块原有的生态环境功能，为恢复原有生态功能，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对该地块工程弃渣进行加工。即实现了修复弃渣堆放点原有生态功能的同时，为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供砂石料服务。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为解决处理该地块剩余的约24.53万吨弃渣，配套了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整形制砂机、喂料机、污水处理

设备等一系列生产设备。

项目东侧瓯江大溪；项目南侧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西侧蜡黄线，隔路为山体；项目北侧为田地，距离项目厂界直线距离193米外为浮戈村。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7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2019]2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由于项目所在地没有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无法纳管排放。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丽水市景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续交由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装卸、石料输送、破碎及筛分、堆料场处等会产生扬尘、粉尘以及汽车尾气。

定期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喷淋抑尘；生产车间整体用彩钢瓦密封，各工序（石料输送、筛分、制砂等）均采用湿法作业；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雾化喷头喷淋增湿；

厂区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均为无组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项目周边的绿化也能净化空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破碎筛分工段用彩钢瓦进行封闭的同时，对产尘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15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外售给青田县志远制砖厂处置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化粪池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破碎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完善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的内容，补充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完善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补充相关委托处置协议；

2. 完善砂石料生产区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场地硬化、初期雨水收集措施。完善生产区截排水措施，边坡挡土墙建设及生态恢复措施。

3. 加强各产尘环节的抑尘措施，以及堆场的防尘措施。

4. 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防范环境事故风险的能力。

5.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9年11月16日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1月1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云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青田分公司	33252219730202534	15057882828	验收组长(业主)
2	陈可	丽水市环环环保	332526198209120015	1285701805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云	丽水市环环环保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云	丽水市环环环保	330104197303016117	18657820868	专家
6	程自	丽水市环环环保	332526197412084310	13905788896	专家
7	王可	环环环保	330702197709126014	18605781597	专家
8	王若	青田县环保局	332522199209120317	15157860071	
9	吴云	青田县环保局			
10	王云	丽水市环环环保	332525197506061530	18157878136	
11	王云	腊口镇	332522198904290013	1375780795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